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6〕2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北经济学院

## 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要求，加强对我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中心的规范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明确专业硕士教育学位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定位、职责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心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统筹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学校设立、依托学院管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在学院领导下负责相应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工作，并接受研究生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各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立一个或多个专业硕士学位教育中心，以适应不同专业学位的发展需求。

**第三条** 中心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突出职业导向和实践能力培养，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中心的设立实行审核备案制。由依托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设立。

**第五条** 本中心实行学院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全面负责中心工作，副主任协助其工作。中心主任、副主任人选原则上须具备博士学位及两年以上研究生培养工作经历，由学院提名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中心的内部岗位设置与运行机制由学院审定。

**第六条** 学院作为中心的建设与运行责任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规划：将中心工作纳入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决定中心建设重大事项。

（二）资源保障：为中心配备必要的管理团队、师资力量，并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教学设施及经费支持。

（三）运行监督：监督中心规范运行，确保其遵守国家、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考核管理：负责制定中心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中心在学院领导下，全面负责本专业学位类别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

本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方案，突出职业导向与实践能力，并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教学组织与管理：负责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组织实施与质量监控，保障培养流程规范运行。

（三）师资队伍建设：统筹协调本中心骨干教师资源，建立并维护骨干教师信息库，在各类申报、评审及考核工作中，确保骨干教师的合理选用。负责校内外导师的推荐遴选、日常联络与培训考核，建设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导师队伍。

（四）质量保障管理：负责建立内部质量监控机制，开展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并配合学校完成各类教育评估工作。

（五）学生发展管理：负责研究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与学业支持，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